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崇右影藝科技大學</b>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</p>	<p>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</p>	<p>修正要點標題 新增校名</p>
<p>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協助同學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<b>特依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</b>，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協助同學有效規劃學習目標<b>與配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</b>，<b>特</b>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修正條文。 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為校級畢業門檻實施原則，各系依據校級辦法訂定系級要點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<b>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</b>學生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<b>大學部四技日間部</b>學生。</p>	<p>修正條文。 修正學制表述方式：日間部、進修部/學制</p>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本系學生除依規定應修習取得之學分外，另衡酌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所需，訂定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</p>	<p>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本系學生除依規定應修習取得之學分外，另衡酌學生<b>未來</b>職場就業能力所需，訂定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</p>	<p>修正條文。</p>
<p>四、本系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，始能畢業： （一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、共同必修定之學分數） （二）大學部四技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 10 點（含）以上，且證照取得或參與競賽須為就讀於本校期間，始能</p>	<p>四、本系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，始能畢業： （一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、共同必修定之學分數） <b>（二）大學部四技日間部須完成大四畢業專題且成績及格。相關規定請參見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系畢業專</b></p>	<p>修正條文。 大四畢業專題為專業必修，需考核通過獲得學分方得畢業，勿須再次贅述。</p>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認列點數。本系採計之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一、二。	<u>題製作辦法」。</u> (三) 大學部四技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 10 點 (含) 以上，且證照取得或參與競賽須為就讀於本校期間，始能認列點數。本系採計之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一、二。	
<u>六、考過專業證照未及格(不含缺考)及參加競賽(不含未參賽)點數未達本要點第四點畢業門檻點數規定者，不得畢業。</u>	<u>六、專業證照及競賽點數未達畢業門檻規定者，除最低畢業應修學分以外，且必需有考過證照(不含缺考)及參加競賽(不含未參賽)，但證照未及格，應符合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，始能領取畢業證書。</u>	修正條文。 廢除「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
	七、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同學。	刪除條文。
<u>七、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未達點數標準者，可選擇下列補救措施：</u> <u>(一) 持續努力符合第四點規定，即通過畢業門檻。</u> <u>(二) 不足點數 2 點需選修本系專業課程一門課(以此類推)，點數達標且成績及格，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</u>		新增條文。 新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。

#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9年8月2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2月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8月1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5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5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8日修訂

- 一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協助同學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特依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本系學生除依規定應修習取得之學分外，另衡酌學生職場就業能力所需，訂定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，始能畢業：
  - （一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、共同必修定之學分數）
  - （二）大學部四技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10點（含）以上，且證照取得或參與競賽須為就讀於本校期間，始能認列點數。本系採計之專業證照或參與競賽點數對照表請參見附表一、二。
- 五、學生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「專業證照及競賽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三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門檻審查。
- 六、考過專業證照未及格（不含缺考）及參加競賽（不含未參賽）點數未達本要點第四點畢業門檻點數規定者，不得畢業。
- 七、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未達點數標準者，可選擇下列補救措施：
  - （一）持續努力符合第四點規定，即通過畢業門檻。
  - （二）不足點數2點需選修本系專業課程一門課（以此類推），點數達標且成績及格，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